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5號

原告 劉木中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2日之本息總額合計13,145,49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,145,4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